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

地點：林森校區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校長國賜

記錄：范惠珍

出席人員：余副校長玉照、李副校長明仁、各行政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育學程中心主任、附小校長、各學院院長、系所主任等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校與巴拉圭國立亞松森大學自去年建立姊妹校關係後，去年總統、副總統訪問該國，亞松森大學致贈總統、副總統榮譽博士學位，我國駐巴拉圭大使館希望在巴國總統今年五月底訪問我國時，本校亦能致贈其總統榮譽博士學位，為配合該國總統行程，才於今天提早召開行政會議，討論本校榮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 二、本學期已過一大半，暑假來臨前，各單位除準備下學期相關工作外，亦應檢視原擬計畫是否已落實執行。
- 三、本校自我評鑑工作已進行中，各單位先做自我檢視，再請校外委員給予更客觀之建議。自評主要是要了解自己並做改善，做為下學期繼續推動教學、研究及相關工作之參考。本人亦參與過其他大學之評鑑，其他大學均很積極用心投入這件工作，希望藉評鑑工作自我鞭策、自我反省，
- 四、近日學生對本校教學及行政工作部分仍有不少意見反映在校長電子信箱。就學校而言，學生是消費者，應將學生放在第一位。教師在開學時應將教學大綱(含教學目標、內容、參考資料及評量方式等)發予學生，並落實實施，確保教學品質。請各位主管於院、系、所務會議時向所有老師宣導，應多將心思放在學生身上，上課以外的時間仍應留在研究室，因為教師職責除教學外尚包含服務，必要時可透過行政會議訂定教師倫理規範等相關辦法，以督促所有教師在教學、研究及服務方面努力，多留時間在校園中供學生請益，指導學生並協助學生成長、進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書面報告：洽悉，請參閱會議書面資料。
- 二、口頭補充報告

◎教務處

- 一、教育部二技訪視委員 12 人將於 5 月 16 日(星期四)蒞校訪視，訪視當天相關行程安排工作教務處已完成。本次訪視相當評鑑，請各相關系加強環境整潔及資料準備工作，實地訪查路線於當天會前會中再由訪視委員決定。
- 二、本校申請教育部特殊管制案，核定函業於日前核下，本校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已獲通過，九十二學年度可以開始招生，食品研究所博士班、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家庭教育研究所博士班均暫緩，員額部分教育部將於五月底另函通知。
- 三、本校申請九十二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管制案需於 6 月 14 日前報部。教務處業於今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時提出請各院系及早準備相關資料。採用總量管制後，教育部一直強調各校需建立自律機制，教育部會尊重各校之決定，因此各校在提報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 (一) 各校系所調整申請需有一專責單位統籌辦理。
- (二) 審核機制及步驟需一併報部。
- (三) 調整需配合各校中長程發展計畫。

本校相關時程及說明如書面資料，各申請案應於 5 月 20 日前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出，資料擲送教務處研教組彙整，預計於 5 月 28 日請研發處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會議，6 月 11 日召開校務會議，俾利於 6 月 14 日前完成報部工作。

◎學生事務處

- 一、九十學年畢業典禮蘭潭校區於 6 月 8 日晚間舉行，民雄校區於 6 月 9 日上午舉行，詳細相關手冊將於印製完成後分送各系。
 - 二、五專部學生在期末情緒較易浮動，請各有五專部之系主任及教師在這段期間加強了解學生動態，輔導及關心學生情緒問題。
 - 三、有關限水問題，學校應及早思考因應，尤其是住宿生部分。
- 主席指示：請總務處、學務處提出應變計畫。

◎秘書室

- 一、本校 ISO 驗證將於 5 月 17 日(星期五)正式評鑑，第三次內部稽核發現之部分缺失，各單位應於 5 月 15 日前完成改善工作，請各單位及早準備，俾能順利通過評鑑。
- 二、教育部「輔導新設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本校計畫書撰寫架構之建議」、「本校作業時程管制表」等三項資料，請各學院確實依作業時

程管制表之時程進行，本校僅能提出一個案(含三個計畫)，金額不得超出一億元，各校一案計畫書以三十頁為原則。因此各學院所提計畫文字以不超過十頁為原則，依審查程序送本校審查小組審查，決定優先順序及申請金額，由各學院依審查會議結論再修訂計畫書後，送秘書室彙整、陳核、排版、裝訂後，依期報部爭取經費。

主席指示：請各學院多思考，提報計畫應具創意並跨領域，才能得到較高的支持。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九十一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擬維持九十學年度學雜費之收費標準不予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收到教育部來函有關九十一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案。
- 二、國內經濟景氣仍低迷，失業率仍偏高，為減輕家長教育經費負擔，避免學生無力繳交學費，衍生更多社會問題。
- 三、以電話查詢海洋大學、政治大學、中興大學、中正大學和中山大學等五所國立大學，到目前為止，仍沒有計畫調整九十一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擬辦：核可後，請總務處出納組製作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繳費單。

決議：請會計室再做精算後再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有效發揮教室功能，有重新訂定排課原則之必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專任教師排課至少三天之原則，有不少教師誤以為只能排三天，而且部分教師還指定時段，造成排課困擾。
- 二、目前蘭潭校區教室嚴重不足，班會時段，九十學年度不足 4 間教室，九十一學年度不足 11 間教室，九十二學年度不足 18 間教室。

三、流動教室因無專人負責管理，造成教室整潔凌亂，尤其是裝有視聽器材教室，常有失竊事件發生。

決議：排課原則請教務處訂定辦法，經教務會議討論後送行政會議審議。未來排課仍應回歸教務處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民雄校區大門為配合校園 IC 卡之門禁識別及車輛管理系統，擬增設讀卡機、閘欄機及分向設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民雄校區大門每日 07:00 時至 24:00 時，目前只開啟 1/3 寬度，供所有汽、機車進出，是有違車輛行駛規範，且大鐵門隨時關閉 2/3 處，實有礙觀瞻，也讓來賓無所適從。
- 二、警衛室對進入校區大門之車輛，因所處位置根本無法對車輛識別或提供應有的服務。
- 三、此次配合校園 IC 卡之發行，規劃了一套車輛進出之門禁識別及管理系統，如附件一（頁 1）。

決議：為更落實執行，請民雄校區各單位將資料攜回，徵詢同仁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研擬「國立嘉義大學榮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草案)」(附件二,頁 2),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落實大學學術自主之精神，特依照「學位授予法」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榮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 二、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為使辦法更週延起見，先提請行政會議討論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第四條條文，辦法草案其餘條文授權教育學院蔡院長、侯主任秘書、研發處曾處長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條文文字，並增列榮譽博士推荐及審核程序於適當條文中，依行政程序簽核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四條條文修正：

原條文

第四條 本校榮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

修正後條文

第四條 本校榮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各相關院、系、所主管組成。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院學術研究獎勵要點(附件三，頁 3-4)，請討論。

說明：本要點已於 90 年 12 月 24 日教育學院九十學年度第六次系所主管行政會議及 91 年 5 月 10 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主席結論

- 一、5 月 16 日教育部二技訪視，請各相關單位加強準備工作。
- 二、各院系所應加強場館安全維護，並請總務處加強建構校園安全設施，確保校園環境之安全。

陸、散會

下午四時四十分

保存年限：永久

表單編號：014-3-01-0203